

的规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八 (X X VII)。修正联合国 职员服务条例和职员服务细则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议修正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的备忘录，³⁸

1. 决定联合国职员服务条例第一·一〇条应修正如下，并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秘书长应于联合国大会的公开会议中以口头作上项宣誓或声明。秘书处所有其他职员的宣誓或声明则于秘书长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前为之。”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中载有他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届终年度内对职员服务细则所作的变更。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二 (X X VII)。联合国薪给制度

大会，

回顾其决定设立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四三号决议 (X X V)，

又回顾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三号决议 (I)，根据那个决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已于一九四八年设立，其后该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复经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八一号决议 (X VII) 加以扩充，

注意到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⁴⁰

38 A/C.5/1439。

39 A/C.5/1435。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 (A/8728和Corr.1)。

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⁴¹ 秘书长⁴² 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⁴³ 对于那个报告的意见，以及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声明，⁴⁴

注意到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曾经建议设立一个新的机构，来节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体系内各机构的服务条件，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专家组成，那些专家应该不受行政首长、职员协会和各国政府的影响，但向大会集体负责，

又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以及职员的代表们相信这样一个委员会是必要的，

1. 决定原则上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具有必要资格和经验的至多不过十三名的独立专家组成，以个人身分接受大会任命并向大会集体负责；

2.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提出它们对于拟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有的看法；

3. 要求秘书长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在进行他或他们认为必要的协商后，经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关于上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详细提案和一件规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这件规约草案将论及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各种程序，包括委员的服务条件和期间、选择委员会辅助人员的办法、同行政方面及职员方面的代表进行协商的办法以及其他行政、预算及财务方面的必需规定；

4. 要求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发起适当的协商，以便编订一件在个人资格和经验以及广泛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册，而且及时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以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作成决定；

4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8号A (A/8728/Add.1)。

42 A/8839和Corr.1和Add.1。

43 A/8914。

44 参看A/C.5/1466。